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海市人民政府江南街道办事处的临海市“诗画江南”新时代美丽乡村共同富裕示范带江南段建设工程（标识标牌采购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入口标识一（LOGO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美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入口标识一（花瓣雕塑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美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入口标识二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美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桥墩彩绘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美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百姓议事公园：花岗岩桌、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美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百姓议事公园：入口标识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美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、百姓议事公园：花朵雕塑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美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

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、乐园集市：共富大篷车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、乐园集市：铁桶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、乐园集市：条形坐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1、乐园集市：木箱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2、乐园集市：成品桌椅 1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3、乐园集市：装饰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4、乐园集市：特色标识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5、乐园集市：特色景墙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6、乐园集市：环形装置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



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7、乐园集市：帐篷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8、乐园集市：木材堆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9、乐园集市：成品桌椅 2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0、乐园集市：吧台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1、乐园集市：座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2、乐园集市：氛围灯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3、百花园次入口：LOGO 景墙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4、田边休憩打卡点：LOGO 景墙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5、田边休憩打卡点：铁艺景墙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



133.0493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6、交通岛绿地：诗画江南共富示范带-LOGO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7、交通岛绿地：铁艺景墙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8、沿线绿地美化：不锈钢景墙装饰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9、沿线绿地美化：特色铁艺景墙及装饰、小品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0、森野木屋：入口标识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1、森野木屋：景墙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2、森野木屋：指示牌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3、森野木屋：异形座凳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4、森野木屋：组合滑梯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



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5、森野木屋：画架+椅子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6、森野木屋：木桩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7、森野木屋：木马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8、森野木屋：桌椅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9、森野木屋：成品木屋，属于工业行业，制造商为台州格芙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、营业收入为157.7404万元，资产总额133.049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（或盖章）：林晶晶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



日期：2024年12月5日



温馨提醒：

1、投标人请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加 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齐全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、缺项的将不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

政策（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）。

2、投标人请根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文件）、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（国统字（2017）213号文件）要求，将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加_____里面的内容全部填写正确，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、未如实填写的，将不给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）。

填表说明：

1、标的设备分别由不同制造商制造的，请按序号填写齐全所有标的设备制造商的信息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3、（1）按照国家统计局统计口径规定，单位从业人员指报告期末最后一日在本单位工作，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。

（2）企业划型时，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纳入合并计算。

4、为了更加准确判定制造商是否为小微企业，请投标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——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来辨别制造商企业规模类型，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链接网址为

<http://202.106.120.146/baosong/appweb/orgScale.html>

5、投标人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、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中内容未填写齐全的、缺项的、填写内容出现错误的、未如实填写的，将不给予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（即资格响应文件为无效）。

中标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开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

6、如国家对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有新的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

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

行业名称	指标名称	计量单位	大型	中型	小型	微型
农、林、牧、渔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20000$	$500 \leq Y < 20000$	$50 \leq Y < 500$	$Y < 50$
工业 *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1000$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40000$	$2000 \leq Y < 40000$	$300 \leq Y < 2000$	$Y < 300$
建筑业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80000$	$6000 \leq Y < 80000$	$300 \leq Y < 6000$	$Y < 30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80000$	$5000 \leq Z < 80000$	$300 \leq Z < 5000$	$Z < 300$
批发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200$	$20 \leq X < 200$	$5 \leq X < 20$	$X < 5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40000$	$5000 \leq Y < 40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Y < 1000$
零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5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5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20000$	$500 \leq Y < 20000$	$100 \leq Y < 500$	$Y < 100$
交通运输业 *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1000$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30000$	$3000 \leq Y < 30000$	$200 \leq Y < 3000$	$Y < 200$
仓储业*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200$	$100 \leq X < 200$	$20 \leq X < 1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30000$	$1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邮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1000$	$300 \leq X < 1000$	$20 \leq X < 300$	$X < 2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30000$	$2000 \leq Y < 3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住宿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10000$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餐饮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10000$	$2000 \leq Y < 10000$	$100 \leq Y < 2000$	$Y < 100$
信息传输业 *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2000$	$100 \leq X < 20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100000$	$1000 \leq Y < 1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10000$	$1000 \leq Y < 10000$	$50 \leq Y < 1000$	$Y < 50$
房地产开发经营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200000$	$1000 \leq Y < 200000$	$100 \leq Y < 1000$	$Y < 10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10000$	$5000 \leq Z < 10000$	$2000 \leq Z < 5000$	$Z < 2000$
物业管理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1000$	$300 \leq X < 1000$	$100 \leq X < 300$	$X < 100$
	营业收入(Y)	万元	$Y \geq 5000$	$1000 \leq Y < 5000$	$500 \leq Y < 1000$	$Y < 500$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	资产总额(Z)	万元	$Z \geq 120000$	$8000 \leq Z < 120000$	$100 \leq Z < 8000$	$Z < 100$
其他未列明行业 *	从业人员(X)	人	$X \geq 300$	$100 \leq X < 300$	$10 \leq X < 100$	$X < 10$

说明:

1. 大型、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，否则

下划一档；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。

2.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（GB/T4754-2017）为准。带*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，其中，工业包括采矿业，制造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；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，水上运输业，航空运输业，管道运输业，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、装卸搬运，不包括铁路运输业；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，低温仓储，危险品仓储，谷物、棉花等农产品仓储，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；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、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，互联网和相关服务；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，其他房地产业等，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。

3.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。（1）从业人员，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，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，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。

（2）营业收入，工业、建筑业、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、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，采用主营业务收入；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；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；农、林、牧、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；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，采用营业收入指标。（3）资产总额，采用资产总计代替。